

附件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2規定如下：

- 一、發行總額：
普通新股共計7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新臺幣7,000,000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有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10元。
(二)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六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1.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須符合下述條件
1-1.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
1-2.員工於各績效指標年度期間未因違反其任職公司之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就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其任職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而經其任職公司認定並給予相關懲處記錄者。惟員工於各績效指標年度期間若有相關懲處記錄者，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核定給與既得比率；
1-3.同時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1)屆滿一年：30%
(2)屆滿二年：35%
(3)屆滿三年：35%
(一)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兩次考核平均達A(含)以上。
(二)公司營運目標：以每股盈餘(EPS)、股東權益報酬率(Return of Equity)及ESG為績效指標，各項指標所佔權重及目標條件如下表說明。各項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達成目標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係各自以對應之權重比例計算，未達目標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之對應權重比例則為0%。績效指標年度係指既得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績效指標則以指標要求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審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績效指標	權重	目標
每股盈餘(EPS) _(n-1)	40%	較公司前三年平均值增加10%(n-1) (以績效指標年度與該年度(不含)之前三年平均值比較)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_(n-1)	40%	較公司前三年平均值增加10%(n-1) (以績效指標年度與該年度(不含)之前三年平均值比較)
ESG	20%	■能源密度 _(n-1) ●屆滿一年：民國114年較基準年減少20%(含)以上 ●屆滿兩年：民國115年較基準年減少21%(含)以上 ●屆滿三年：民國116年較基準年減少22%(含)以上

- 註1：每股盈餘EPS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2：股東權益報酬率為當年度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註3：EPS前五年平均值係依各年度EPS取小數點後無窮位數，取其平均值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註4：ROE前五年平均值係依各年度ROE取小數點後無窮位數，取其平均值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四位數。
註5：能源密度以(民國105年為基準年，其計算範疇為溫室氣體盤查認定書(GHG Protocol)定義之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並以當年度約當產量計算減量實績。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於公司營運目標檢視日經確認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目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事等重大過失，未同時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於既得期之間，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及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標準認定之從屬公司全職員工，達一定績效表現且至少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
1.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
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 3.核心新進員工。
(二)得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酌等之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得認購資格，薪酬委員會成員或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得認購資格。
(四)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加計其累計被給與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與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達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尖點集團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7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10元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16,695千元(以民國114年2月12日收盤價新臺幣33.85元及其他假設條件擬估計)。如以民國114年10月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14年~117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469千元、8,626千元、4,139千元、1,461千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12日流通在外股數142,180,467股計算，暫估民國114年~117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02元、0.06元、0.03元、0.01元。
(三)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12日已發行股數142,180,467股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49%。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203號，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4.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5.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6.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2.本公司擬發行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2元。
三、本公司擬發行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內容請詳附件。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3月29日至114年5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4年4月25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五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股東會紀念品：LED觸控發光筆（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值商品替代之）。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1.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4年4月25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長龍徵求場所辦理（詳如部分徵求場地表）。 3.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 4.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列印出「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7月3日止，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 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向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